

中国律师

CHINA LAWYER TODAY

办案全程实录

保险诉讼

总主编 江平

执行主编 任自力

本册作者 詹昊

- 中国律师保险诉讼的市场前景
- 保险诉讼的理论基础与技巧
- 财产保险及财产保险诉讼
- 人身保险及人身保险诉讼
- 保证保险与保证保险诉讼
- 责任保险与责任保险诉讼
- 保险代位求偿诉讼
- 疾病与意外伤害之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保 险 诉 讼

总 主 编：江 平

执行主编：任自力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杨振山（原中国民法经济法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委 员：

高宗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中国首届十佳律师之一）

贾午光（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秘书长）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二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朱启超（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破产法专家）

罗东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之一）

王振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俞灵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主任）

本册作者 詹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诉讼 / 詹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ISBN 978 - 7 - 5036 - 7903 - 2

I. 保… II. 詹…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8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32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03 - 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介绍

詹昊,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报》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2002年作为广东省执业律师参加商务部、司法部承办“中国—欧盟法律与司法合作”第四期公派留学项目代表团,赴英、德、丹、比、西、法等国学习欧盟商法和金融法,并在比利时律师事务所实习。

1994年考取律师资格,1997年辞去公职从事律师工作,曾经在深圳、北京执业,现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了多家保险公司(包括海外保险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和中央企业、证券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十年的执业生涯中,詹昊律师代理的保险诉讼、仲裁案件多达上百起,涉及领域包含人身保险诉讼、财产损失保险诉讼、责任保险诉讼、保证保险诉讼、信用保险诉讼、海上保险诉讼等。保险诉讼、仲裁案件中的代理客户既有保险人,也有大量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既包括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也包括海外保险机构和自然人受益人团体。詹昊律师代理的经典案例多次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公布。

另外,为某保险经纪公司等引入海外投资基金和某中央企业进行海外石油开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提供了非诉讼法律服务。

詹昊律师长期专注于保险、证券、信托、银行、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等领域的法律研究。近年来,研究和服务的保险法律领域除了传统的保险理赔、保险追偿等之外,还有保险资金的运用、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金融控股公司、保险市场反垄断适用等。作为保险法专家,多次参加世界保险法律论坛与国际保险法律会议,并就中国保险法律建设作专题发言。

在《当代法学》等多家法学核心刊物、《中国保险报》等多家报纸上发表过保险法论文30多篇。单独出版、合著出版的专业书籍有《保险法原理精解与典型案例评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保险市场规制的经济法分析》(中国法制出版

社 2007 年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我们眼中的欧洲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等。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介绍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其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前述三家参与发起设立的事务所均成立于1992年至1993年间,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执业历史。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同时在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等地区设置执业机构;在香港设有联络机构,并与香港享有相当声誉与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实施联营,从而成为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现有八十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特定领域法律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而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600人。

国浩律师持有多种国务院部、委授予的中国律师专项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资格、集体及民办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资格、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业务资格等。

同时,国浩律师也担任了很多重要专业及行业职务,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专利分会主席、中华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著作权分会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负责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中国保险报》保险法专栏主持人等。

国浩律师向各类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特别在保险法律事务、投资领域、公司法律事务、金融及银行法律事务、证券及期货法律事务、建筑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劳动法律事务、法律顾问服务、诉讼法律服务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国浩律师的业务范围业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国浩律师对涉及的众多服务领域,都特别强调出色的专业服务、对交易的商业理解、节约的成本以及快速的反应。国浩律师能和客户合作无间,并真实、彻底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

为使学识精湛高深,业务蒸蒸日上,国浩律师坚持忠诚独立和勤勉尽责的信念,确保全体专业人员经验丰富、热爱工作,保持国浩律师处理客户事务的一贯作风,即:高效、诚实、信用、审慎、果断。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的保险法律部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其中大部分律师获得了博士、硕士学位,并且长期从事保险法律服务和保险法律研究。目前,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担任了多家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公司以及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分支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代理了许多重大、疑难的保险诉讼和保险仲裁案件,内容涉及海上保险、航空保险、涉外追偿业务、出口信用保险等等,在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等新兴领域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保险法律部在保险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客户的重大、疑难保险合同纠纷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并应客户的委托参加上述纠纷案件的诉讼、仲裁等;
- 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关于保险理赔、追偿、再保险等方面的风险防范与处理的法律意见;
- 根据中国国内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客户经营保险业务所涉及的法律事宜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进行法律上的论证并积极协助解决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草拟、审查、修改客户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等;

- 应客户要求,参加客户相关商务磋商、谈判并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 为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提供专业方案或法律意见;
- 为保险机构的设立、股权转让、并购、上市、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 应客户要求,对客户工作人员进行保险法律知识培训;
- 办理客户委托办理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前 言

随着保险经济的容量日益增大,保险诉讼正在成为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中最为常见的案件类型之一。

保险交易的全过程几乎都与法律问题息息相关。投保人投保时,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在缔结保险合同时,须对于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当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负责提供索赔材料和证据;在保险人赔付之后,被保险人、受益人应该履行协助追偿义务。甚至在理赔、追偿完毕之后,保险合同的各方当事人还应当履行合同后义务。在保险合同的每一个履行环节,对于合同当事人和合同关系人而言,都存在着一定的法律规范要求。由于保险法律的特殊性和我国目前社会各阶层保险意识的欠缺,又加之诚信观念有待提高,从而导致了保险纠纷的大量涌现,而且往往演化成保险诉讼。

保险诉讼的发生几率居高不下,保险诉讼的类型也丰富多样。保险诉讼的当事人主体可能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营销员等。按照大的案件类型,可以将保险诉讼分为人身保险诉讼、财产保险诉讼、海上保险诉讼等,每一种大的案件类型又可以细分为若干小的案件类型。例如,财产保险诉讼可以再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诉讼、责任保险诉讼、信用保险诉讼、保证保险诉讼等。

与保险诉讼的大量发生、保险诉讼的种类繁多相对比的是,目前我国保险专业律师缺乏,许多参与保险诉讼的律师水平有待提高。保险法是民商法中最为独特的一支。在保险法中,存在着许多迥异于合同法一般规定的法律原则、法律价值、法律制度、法律概念。例如,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与民法中的诚

信原则有联系,又有区别;保险近因原则与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在法律适用中存在显著不同。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利益、保证条款、委付等等,均是保险诉讼中可能遇到的特有概念。而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保险诉讼的参与者对于保险法律一知半解,习惯于用民法、合同法的一般理论去解决问题,忽视了保险法的特殊性,往往造成法律适用的错误。

上述情况说明了保险诉讼前景诱人,保险法律服务市场广阔,也说明了当前部分参加保险诉讼的律师亟待提高其专业水平。

本书希望通过对于一个精心挑选的保险诉讼案件的全过程讲述、评析,来探讨保险诉讼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和技巧。因此,在案件的选择上,作者花费了一番心力。最终,作者选取了一件亲自经办的人身保险诉讼案件。此案诉讼标的虽然不大,但是颇有值得探讨之处。首先,被保险人死亡原因颇为独特,系醉酒后误吸呕吐物窒息而死,此种事故在国内少有发生。其次,诉讼过程中涉及多个焦点问题,与保险法律特殊规定密切相关,例如保险合同的解释、保险近因原则、意外伤害与疾病的区别、如实告知义务等。最后,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程序,诉讼当事人激烈争论,多次交锋,充分展现了保险诉讼的对抗色彩。

欲将一门博大精深的保险法浓缩于一个案例的讲述中,显然是不现实的。作者只是希望通过对于一个精彩保险诉讼案例的讲评,勾勒出保险诉讼的一二框架,同时引发一些律师同行的研究兴趣。若如是,则作者的目的圆满实现。

同时,还要感谢作者所工作的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保险法律部的全体同仁。没有你们对于保险法律领域孜孜以求的探索,没有你们对于作者的始终支持,不可能有作者在保险案件代理中的出色表现,也不可能有本书的成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保险诉讼概述与前景分析	1
一、中国律师保险诉讼的市场前景	3
1. 中国保险市场的快速增长	3
2. 律师保险诉讼业务面临巨大机遇	4
二、我国保险诉讼的现状与不足	6
1. 保险合同法理论特殊,保险诉讼参与者专业水准有待提高	6
2. 保险法律不敷适用	6
3. 新的保险险种大量出现,法律适用中的新问题时有发生	7
4. 保险诉讼法律服务市场尚待开发	8
5. 保险诉讼规范化有待加强	8
三、保险诉讼的理论基础与技巧	9
1. 透彻了解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9
2. 准确理解和应用保险法基本概念	13
3. 掌握保险法的特殊制度	16
4. 关心有关保险诉讼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相关文件	19
5. 正确区分保险诉讼之中各个主体的法律地位	20
6. 注意保险合同的第三人利益合同特征及其诉讼影响	22
7. 注意公平分担保险诉讼之中的举证责任	23
8. 善于利用多种渠道解决保险诉讼	26
9. 熟悉各种险种相关的专业知识	26

第二章 保险诉讼的种类和各类诉讼要点	29
一、财产保险及财产保险诉讼	31
1. 财产保险的起源与内容	31
2. 财产保险的特征	32
3. 财产保险与财产保险诉讼的种类	33
4. 财产保险诉讼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4
二、人身保险及人身保险诉讼	34
1. 人身保险的涵义及特点	34
2. 人身保险诉讼中必须注意的特殊条款	36
3. 人身保险与人身保险诉讼的种类	37
4. 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诉讼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39
三、海上保险与海上保险诉讼	41
1. 海上保险的种类	41
2. 海上保险诉讼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42
3. 海上保险诉讼中的保证条款	43
4. 海运货物保险诉讼中的“一切险”问题	50
四、保证保险与保证保险诉讼	51
1. 保证保险的定义与种类	51
2. 目前对于保证保险的争论	52
3. 保证保险与保证担保的区别	53
4. 诉讼中的保证保险合同与债务合同的关系问题	56
五、责任保险与责任保险诉讼	61
1. 责任保险的定义	61
2. 责任保险成立及保险标的	62
3. 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责任范围	62
4. 责任保险的分类	63
5. 机动车责任保险诉讼中的第三人问题	64
六、保险代位求偿诉讼	68
1.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涵义	68
2. 代位求偿权的成立要件	69
3. 代位求偿权诉讼要点	71

第三章 接受委托	77
一、关于案例选择的说明与个人感受	79
二、本案的基本案情	80
三、和解的努力和破灭	82
第四章 案件初步分析	89
一、保险案件分析中的法学方法论	91
二、保险合同的内容分析	94
1. 关于保险欺诈可能性的分析	94
2. 关于保险合同内容的分析	94
三、对于保险合同效力的分析	107
四、关于当事人双方可能争议焦点的分析	117
五、关于诉讼程序问题的判断	118
1. 关于诉讼法院的级别管辖	118
2. 关于诉讼法院的地域管辖	118
六、关于诉的合并问题	118
七、关于被告的选择	119
八、本案尚需进一步调查的问题	121
1. 关于保险合同文件的搜集	121
2. 文××的治疗资料	122
3. 关于被保险人误吸呕吐物窒息死亡的案例	125
4. 关于文××醉酒当晚的事件经过	125
第五章 进一步调查	127
一、在福田区人民医院的收获	129
二、蛛网膜下腔出血与酒精中毒	132
三、目击证人的证言	137
四、关于“意外伤害”的合同解释理论与证据搜集	139
五、类似案例的整理与分析	173
1. 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1043 号“民事判决书”	174
2. Nicholas Legh-Jones, Andrew Longmore, John Birds, David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97	177
3. Nicholas Legh – Jones, Andrew Longmore, John Birds, David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97	182
4. Nicholas Legh – Jones, Andrew Longmore, John Birds, David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97	191
5. Malcolm Clarke :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201
6. Brij Nandan Singh, “Insurance Law”, Allahabad, The University Book Agency, 1993	204
7. Kenneth H. York, John W. Whelan, Leo P. Martinez,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On General Practice Insurance Law”,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 1994	207
8. Ray Hodgin, “Insurance Law: Text And Materials”,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London, 1998	209
第六章 正式立案与被告答辩	213
一、递交原告立案材料	215
二、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218
三、正式立案	219
四、首次开庭通知	221
五、被告的答辩状	221
六、发言提纲	225
第七章 一审庭审初次交锋	231
一、证据提交与质证	233
1. 被告对于原告证据的意见	233
2. 原告对于被告证据的意见	234
3. 原告口头强调调查取证申请	234
二、庭审辩论	234
1. 关于被保险人是否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问题	234

2. 关于被保险人的死亡是否属于“非本意”的问题	236
3. 关于被保险人的死亡是否属于外来原因所致问题	237
4. 关于被保险人的死亡是否属于突然的问题	238
5. 关于大量饮酒是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的问题	238
三、第一次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240
四、关于被保险人死亡近因分析的说明	243
1. 本案中回避使用“近因”字样的考虑	243
2. 近因原则的由来以及与因果关系学说的区别	243
3. 民法因果关系主要学说	244
4. 近因原则的应用	245
 第八章 二次开庭和判决	 247
一、新的证据	249
二、二次辩论交锋	251
1. 关于疾病、意外伤害的关系	251
2. 关于保险合同不利解释方法的适用	252
3. 关于免责条款的适用	252
4. 关于死亡近因的分析	253
5. 关于死亡原因和死前症状的区别	254
三、第二次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254
四、一审判决下达	258
 第九章 二次谈判的破裂与被告上诉	 263
一、一审判决后的和谈努力	265
二、上诉人的上诉状	266
三、对于上诉状的分析	268
四、被上诉人的答辩	269
五、二审发言提纲	271
六、关于保险合同不利解释原则的阐释	272
1. 保险法中的不利解释原则与合同法中的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273
2. 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原因	273
3. 保险诉讼中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问题	274

七、对于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阐释	276
第十章 最终的胜诉	283
一、二审开庭	285
二、二审判决下达	289
三、最后的结局	292
疾病与意外伤害之争	
——从一起保险合同纠纷说开去	294
最新保险诉讼常用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	299

保险诉讼概述 与前景分析

CHAPTER 1

1